

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

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4 年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，内设四个股室。人秘股、业务股、基金股、稽核股。截止 2024 年底，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8 名，实有事业在职职工 14 名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度，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，通过精准扩面实现参保覆盖更广，通过待遇提标与足额发放保障民生底线，通过强化监管与优化服务确保基金安全、经办高效，最终建成更加公平、统一、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

项目执行情况：我局成立专项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按照资金管理规范制度要求，实行专人负责，专人管理，业务股室牵头，认真核查，明确分工，是养老保险待遇资金足额，并及时发放。确保各项运营任务与资金使用同步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基础养老保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预算安排 991 万元（年初未单独列报，年度中根据财政统筹调整为专项补助），总投入 991 万元，资金到位 991 万元（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），实际使用 991 万元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预算法》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养老局内部制度，支出凭证完整、审批流程合规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基础养老保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，依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自评指标体系开展，全年预算 991 万元，执行 991 万元。全年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 9.67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一是严格控制成本指标。全年预算指标 991 万元，实际完成指标 991 万元。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6.67 分。**二是严守产出指标。**应发养老金待遇人数 93713 人，实际发放 93713 人，发放覆盖率 100%，发放及时率 100%，自评得分 13.34 分。**三是统筹提升效益指标。**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，



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足额发放。增强养老人员幸福指数，解决养老人员后顾之忧。有效解决率 100%，有效保障率%100. 年度绩效得分 10 分。**四是提高群众满意度。**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宣传和服务群众 5 万册和 5 万人次。有力的保障了城乡居民群众的生活，提供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社会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，绩效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精准度不足，与实际执行衔接不够紧密。项目立项阶段，绩效目标设定未充分结合财政预算批复的实际情况细化调整。导致绩效目标与资金实际规模存在偏差，无法精准反映“资金 - 目标”的匹配关系。**二是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完善，重点环节监管深度不足。**现有监督检查以对项目执行中的重点、难点环节缺乏专项监管。**三是组织管理制度中服务质量标准界定不具体，考核依据不够明确。**单位未制定了《资金管理规范》，但对“保障人民群众养老保险资金正常运转”的质量指标界定较为模糊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流程，提升目标与执行的匹配度。针对绩效目标精准度不足的问题，从前期调研阶段、目标细化阶段、动态调整阶段加以改进。**二是完善监督检查机制，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深度。**针对监管深度不足的问题，从优化常规核查、开展专项检查、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面加以改进。**三是细化服务质量标准，明确考核依据与改进方向。**针对制度中服务标准不具体的问题，从细化子指标与标准、



明确考核方式与奖惩、公开标准与反馈渠道三方面加以改进。

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

2025年3月10日



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基础养老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实施单位	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9910296	9910296	9910296	10	100.00	1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910296	9910296	9910296	-	100.00	10.0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0	0			
	其他资金	0	0	0	-	0	0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生活； 目标2：提高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生活水平，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。				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9.7万人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生活，高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生活水平，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。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≤991.0296万元	991.0296	6.66	万元	100.00%	6.66	
			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标准（60-65岁）	=7元/人.月	7	6.67	元/人.月	100.00%	6.67	
			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标准（65岁以上）	=9元/人.月	9	6.67	元/人.月	100.00%	6.67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养老金发放人数	≥93713人	93713	13.33	人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养老金发放覆盖率	=100%	100	13.33	%	100.00%	13.33	
		时效指标	养老金兑付及时性	及时	100%-80(含)	13.34		100%	12.0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生活	有效保障	100%-80(含)	10		100%	9	
			增强养老人员幸福指数，解决养老后顾之忧	有效解决	100%-80(含)	10		100%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5%	95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100				96.67	

